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商务委员会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文件

成人社发〔2020〕14号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 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社、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各区（市）县工会组织：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就业的影响，进一步支

持我市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发放稳岗返还的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财务核算及社保参保关系、经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成都市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2019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要求。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在成都市参加失业保险并缴费12个月及以上，失业保险无欠费。

（三）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

（四）企业财务指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2019年度利润总额小于零（含）且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亏损。

2.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亏损，且其中连续3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

3. 疫情防控期间，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生活物资保供

重点企业出现政策性连续亏损 3 个月及以上。

(五)中小微企业 2019 年末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 (含) 以下的参保企业，2019 年末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其他参保企业 2019 年末裁员率应低于 2019 年末成都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3.31%。上述申报企业职工流失率不超过 30%。

职工流失率 = (2019 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企业申报稳岗返还时上个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019 年末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六)财务制度健全，属独立核算单位，管理运行规范。

(七)已与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未建立工会的企业，在筹备建立工会组织的基础上，提交与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以上“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亏损”的时间计算范围：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终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申报材料

(一)《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认定表》(见附件 2)。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 (加盖鲜章)。

(三)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会计 (审计) 机构出具的企业生产经营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必须有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的准确结论。

(四)与工会组织 (职工大会或职代会) 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及《稳定岗位承诺书》。

(五)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申报时间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五、返还标准

对经认定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资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2019$  年 12 月企业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times 6$  个月) $\times 2019$  年 12 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 六、工作流程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参保所在地的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二) 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名单及其申报材料提交市或区(市)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人社、发改、经信、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工会、税务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市级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共同审核认定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三) 联席会议由人社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将议定事项记入会议纪要。

(四) 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将联席会议审核认定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 七、资金使用和监管

企业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后需建专账管理和独立核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

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相关支出。已享受 2020 年失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又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申报企业，经审核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差。人社部门、审计机构将抽取已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开展跟踪审计，对企业套取或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工作要求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发放稳岗返还，是帮助企业纾危解困、稳定经济运行的重要举措。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把关、集体审核、简便快捷、加大支持的原则，加强对申报企业的审核把关、动态监管，强化政策跟踪问效，合力推动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市或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对稳岗返还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附件：1. 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2. 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认定表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商务局



成都市审计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2020年4月3日

## 附件 1

# 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定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负责审定申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

市经信局：负责提供全市疫情防控期间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市商务局：负责提供全市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单。

市财政局：负责失业保险资金预决算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定申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市人社局：负责企业申报资料的受理、初审，组织召开集中审定联席会议，公示已认定的企业名单，拨付稳岗返还资金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有关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被列入异常经营目

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职工大会制度，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行政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纳税情况。



## 附件 2

## 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认定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填报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享受政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兼并重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属于享受政策类型前四类的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煤炭 <input type="checkbox"/> 煤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解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工商注册地	
企业所属行业		联系人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联系电话	
上年度稳岗补贴使用情况	职工生活补助_____%；缴纳社保_____%；转岗培训_____%；技能提升培训_____% 上年度未享受____（若上年度未享受请打勾）		
本年度稳岗补贴计划用途及比例	职工生活补助_____%；缴纳社保_____%；转岗培训_____%；技能提升培训_____%		
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原因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且已与工会组织（或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所获稳岗返还资金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补贴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初审核实信息			



# 填表说明

## 一、企业性质

(一) 内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二)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企业所属行业

请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所属行业均需填报一级和二级，例如：所属行业一级为“农、林、牧、渔业”，二级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属于农业，则应填报为农、林、牧、渔业，农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参考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 三、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勾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content.html>

## 四、裁员率计算方法

上年度因企业原因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而办理了失业保险申领手续总人数/上年度企业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

## 五、财务状况

表中涉及财务状况的选项请按照申报材料中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生产经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如实填写。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社厅，市就业局、市社保局、人社信息中心、电话中心。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